



中國澳門排球總會 2024全澳青少年排球比賽章程

1. **定名:** 2024 全澳青少年排球比賽(簡稱“青年賽”)。
2. **宗旨:** 以提倡體育聯絡感情及推廣排球運動為宗旨。
3. **資格:**
 - (1) 參賽球隊必須以球會名義報名。
 - (2) 球員需持有本澳特區政府發出之合法證明文件，經本會註冊、能遵守體育道德及服從本會一切章則。
 - (3) 參賽球員身體狀況必須良好及適宜進行劇烈運動，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本會對因參賽而引起之一切健康及受傷問題不予負責。
 - (4) 每隊可報三名非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外援球員，出場比賽只限兩名。
 - (5)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如發現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 (6) 球員一經報名註冊後，中途不得轉會(隊)。
4. **年齡:** 20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者。
5. **組別:** 男子組，女子組。男子二米卅五，女子二米二十。
6. **比賽制度:** 以閃電賽形式進行，詳情於抽籤時候公佈。
7. **比賽規則:**
 - (1) 除於此章程註明外，採用最新國際排球規則比賽。
 - (2) 因有球員受傷以致球員人數不足六人時，自由人可改為正常球員繼續作賽。
 - (3)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統一標準比賽服裝(包括衫及褲)，否則不能參加比賽。
 - (4) 球衣號碼只可以是 1-20 號，否則不能參加比賽。
 - (5) 不得更改球衣上的號碼(如貼膠紙)，否則不能參加比賽。
 - (6) 在同組別中同一球會之不同隊伍在對賽時必須穿著不同顏色的比賽服。
 - (7) 最多可 14 人出賽，但出 13 或 14 人時出賽球員中必需要有 2 名自由人。
8. **報名:**
 - (1) 費用:每隊報名費 50 元。每球會需繳交年費 300 元。
 - (2) 若一球會於本賽事報多於一個球隊時，需以不同隊名區分。
 - (3) 每隊報名球員不得少於八人或超過十四人，抽籤後不得更改球員。職員可報教練一人(*必須為排總註冊教練)及助教二人。
 - (4) 新球會需繳交入會費 500 元。
 - (5) 日期: 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電郵至本會。
 - (6) 手續: 填寫清楚報名表格，首次參賽球員須交一寸正面相片一張及證件副本。
 - (7) 填表: 參賽球隊於截止報名前請必須將填妥報名表 Word 檔(不接受手寫表格)及簽署免責聲明(掃描檔或相片)一併發到本會電郵 info@volleyball.org.mo。
 - (8) 繳費: 可以透過行動支付工具以網上/ATM 轉帳:大豐銀行賬號 (2112165313)，轉帳後請將:
 1. 轉帳截圖或入數紙圖片、
 2. 球隊名稱及組別截止報名前發至 info@volleyball.org.mo 供核對。



9. **抽籤日期:** 2024年8月6日晚上6時30分。
10. **比賽日期:** 2024年8月17, 18, 20, 23, 24, 25進行。(請各隊按自身球隊情況報名, 報名後如有代表隊成員外出比賽或人數不足比賽均不可更改比賽日期)
11. **比賽地點:** 澳大體育館及浸信中學體育館
12. **獎勵:** 每組獎前三名。
*參賽隊伍需在報名表上填寫聲明是否要訂造獎盃, 如得獎獎盃並沒有代表出席領取獎盃, 獎盃將會被銷毀。日後該隊再次及每次申請時均需要支付相關費用。
13. **棄權及罰則:** 各隊須於賽程編定之比賽時間十五分鐘前到場等候比賽。如到比賽法定時間仍不足合法人數出場即被判棄權。首次棄權罰款300元, 須於三日內向本會競賽部繳交, 否則不得繼續參賽及被取消賽事資格。球隊須繳清罰款才可參與本會隨後舉辦之比賽。第二次棄權罰款500元及職球員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賽事, 罰款須於七日內向本會繳交。如不繳交, 球會兩年內被禁止參加本會之任何比賽及事項。
14. **上訴:** 球隊享有上訴權利。但必需完成整場賽事, 並於賽後由球隊負責人或隊長在記錄表上簽名請求上訴, 球會於賽後廿四小時內據情繕函連同上訴費500元向本會提請上訴。得值與否, 上訴費概不發還。
15. **改期:** 本會編定之比賽秩序, 球隊不得要求改期, 但本會有權隨時修改之。
16. **其它:** (1) <<賽事安排及更改賽事>>不適用於本屆青年賽。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 本會有權隨時修改之。
17. **免責聲明:** 參賽球隊於報名截止前請細閱免責聲明條款([連結](#)), 於報名前填妥及簽署後發送掃描檔或相片至本會電郵方可接受報名。